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十一鄰古亭三十七之一號

電話：(〇三) 三八六四二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3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3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3~20		四~十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0~21		十四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2		十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2~23		十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3~25、26~35		十七、二十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5		十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5		十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5		十八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5~26		十九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54,482	\$	112,503	2120	應付票據	\$	117,571	\$	173,44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72,989		171,980	2140	應付帳款		65,622		151,32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87,813		311,36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69,021		74,48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四）		53		10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1,005		3,22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四）		61		4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34,069		31,51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5		2,343	2210	其他應付款		2,170		5,658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50,588		314,32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八及十五）		7,979		-
1260	預付款項		4,001		7,46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0		78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8,852		4,5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947		440,44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		7,24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370		13,26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八及十五）		92,021		100,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5,774		945,23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14,250		14,828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830		1,830
1501	土 地		119,282		119,28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080		16,658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011		221,896	2XXX	負債合計		406,048		557,102
1531	機器設備		501,845		507,021		股東權益（附註十）				
1551	運輸設備		1,184		1,18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76,024 仟股，一〇〇年 67,080 仟股		760,240		670,800
1561	辦公設備		7,335		9,55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17,098		14,99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3		-
15XY	成本合計		868,755		873,93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9,094	(	80,110
15X9	減：累計折舊		508,557		516,321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	3,051	-	80,110
1599	減：累計減損		804		80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57,189		750,910
			359,394		356,806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附註二及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3		1,6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2,107		358,427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280		15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536		1,53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351		2,406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80		80						
1888	其他（附註二）		1,109		17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76		4,19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3,237		\$ 1,308,0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3,237		\$ 1,308,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37,480	104	\$ 379,370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467</u>	<u>4</u>	<u>564</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229,013	100	378,8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九、十一及十四）	<u>220,391</u>	<u>96</u>	<u>321,747</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8,622</u>	<u>4</u>	<u>57,05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十一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73	5	9,31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01	6	23,6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14</u>	<u>1</u>	<u>3,0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288</u>	<u>12</u>	<u>36,067</u>	<u>10</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7,666</u>)	(<u>8</u>)	<u>20,99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	-	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3,164	1
7480 其 他	<u>335</u>	<u>-</u>	<u>20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0</u>	<u>-</u>	<u>3,37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0	-	472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4,700 2	\$	- -
7880	其他(附註二)		- -		1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5,170 2		647 -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22,486) (10)		23,715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二)		3,823 2	(	4,031) (1)
9600	純益(損)	(	\$ 18,663) (8)	\$	19,684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 0.30) (\$ 0.25)	\$	0.35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 0.30) (\$ 0.25)	\$	0.35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8,663)	\$ 19,684
折舊及攤銷	7,022	6,827
存貨報廢損失	21	5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22
提列備抵呆帳	2,916	9,864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	-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6	4,040
遞延所得稅	(3,823)	9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	2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65)	(126,4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	(14)
存 貨	(34,531)	(109,991)
預付款項	(238)	(3,0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5)	124
其他流動資產	(2,825)	(4,4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819	196,294
應付所得稅	-	3,075
應付費用	(2,021)	2,61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073)	1,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79</u>	<u>1,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38	(3,489)
購置固定資產	(5,169)	(3,176)
購置無形資產	-	(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1)</u>	<u>(6,7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 第一季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56,148	(\$ 5,108)
期初現金餘額	<u>198,334</u>	<u>117,611</u>
期末現金餘額	<u>\$ 254,482</u>	<u>\$ 112,5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70</u>	<u>\$ 467</u>
支付所得稅	<u>\$ 1</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97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一〇〇年八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上櫃後，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掛牌公開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7 人及 1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應付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呆帳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備抵呆帳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五年；運輸設備，四至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一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殘值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因而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九) 其他資產－其他

係其他遞延費用，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十四)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7,45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二)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惟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0	\$ 2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4,232</u>	<u>112,213</u>
	<u>\$254,482</u>	<u>\$112,503</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01,614	\$328,081
減：備抵呆帳	(12,558)	(15,16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43)</u>	<u>(1,549)</u>
	<u>\$187,813</u>	<u>\$311,369</u>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57,398	\$144,490
在製品	38,130	38,324
原料	80,571	148,112
物料	2,208	2,570
商品存貨	30	-
	<u>278,337</u>	<u>333,49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7,749</u>)	(<u>19,175</u>)
	<u>\$250,588</u>	<u>\$314,321</u>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0,391 仟元及 321,747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06 仟元及 4,04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71,604	\$ 65,524
機器設備	419,935	430,382
運輸設備	1,105	1,023
辦公設備	6,882	8,887
其他設備	9,031	10,505
	<u>\$508,557</u>	<u>\$516,321</u>

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95	\$ 195
機器設備	435	435
辦公設備	34	34
其他設備	140	140
	<u>\$ 804</u>	<u>\$ 804</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每一廠區作為一現金產生單位，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八、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 年1.88%；一〇〇年1.71%	\$100,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979</u>)	<u>-</u>
	<u>\$ 92,021</u>	<u>\$100,000</u>

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係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係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按月攤還本息，至一〇六年十月償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已全數動用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另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 366,260 仟元。

九、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71 仟元及 1,065 仟元（其中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8 仟元及 87 仟元）。

十、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944 仟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申報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生之交易成本 3,000 仟元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 510 仟元後之淨額 2,490 仟元，分別自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減除 181 仟元及 2,309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760,24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0.14 元。本公司使用之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181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格	10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8.79%
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	3 天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計算基礎。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實際需要提列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七十為年度盈餘分配數，並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平衡股利政策，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使

用，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年度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11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427 仟元，另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 及 3%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上櫃前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43	
現金股利	44,944	\$ 0.67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443 仟元及 1,466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分別為 251 仟元及 151 仟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244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535	\$ 9,464	\$ 24,999	\$ 15,618	\$ 10,451	\$ 26,069
勞健保費用	1,267	656	1,923	1,237	616	1,853
退休金費用	636	435	1,071	630	435	1,065
其他用人費用	<u>1,112</u>	<u>358</u>	<u>1,470</u>	<u>1,806</u>	<u>500</u>	<u>2,306</u>
	<u>\$ 18,550</u>	<u>\$ 10,913</u>	<u>\$ 29,463</u>	<u>\$ 19,291</u>	<u>\$ 12,002</u>	<u>\$ 31,293</u>
折舊費用	<u>\$ 6,561</u>	<u>\$ 355</u>	<u>\$ 6,916</u>	<u>\$ 6,419</u>	<u>\$ 365</u>	<u>\$ 6,784</u>
攤銷費用	<u>\$ 70</u>	<u>\$ 36</u>	<u>\$ 106</u>	<u>\$ 11</u>	<u>\$ 32</u>	<u>\$ 43</u>

十二、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3,075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1,396)	-
備抵呆帳	(1,501)	-
銷貨成本遞延數	3	(1,243)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1)	(204)
銷貨退回及折讓遞延數	(3)	1,268
退休金	17	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792)	<u>1,11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23)</u>	<u>\$ 4,031</u>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稅額	\$ -	\$ 4,031
永久性差異	(3,823)	-
暫時性差異	<u>3,823</u>	<u>(956)</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u>	<u>\$ 3,0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銷貨成本遞延數	\$ 5,117	\$ 3,506
銷貨退回及折讓遞延數	211	2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1	615
已實現銷貨毛利	196	204
備抵呆帳	1,501	-
虧損扣抵	<u>1,396</u>	<u>-</u>
	<u>\$ 8,852</u>	<u>\$ 4,589</u>
非 流 動		
退 休 金	\$ 2,214	\$ 2,269
資產減損損失	<u>137</u>	<u>137</u>
	<u>\$ 2,351</u>	<u>\$ 2,40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6</u>	<u>\$ 1,173</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67%及 2.2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可能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2,486)	(\$ 18,663)	76,024	(\$ 0.30)	(\$ 0.25)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23,715	\$ 19,684	67,080	\$ 0.35	\$ 0.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4		
稀釋每股盈餘	\$ 23,715	\$ 19,684	67,304	\$ 0.35	\$ 0.29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上櫃前為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四、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與關係人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瑞孚開發事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富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係法人監察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倫飛電腦實業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李長榮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前係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金 額 比(%)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金 額 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	100	\$ 105	100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	100	\$ 49	100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李長榮科技公司	\$ 69,021	100	\$ 74,484	100
4. 應付費用	\$ 100	-	\$ 100	-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金 額 比(%)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金 額 比(%)	
5. 銷貨收入淨額	\$ 50	-	\$ 100	-
6. 進貨(帳列銷貨成本)				
李長榮科技公司	\$ 59,519	27	\$ 67,266	21
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帳列 銷貨成本)	\$ 46	-	\$ 66	-
8.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 32	-	\$ 24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7,368	\$ 45,405
受限制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	7,245
固定資產	269,689	275,65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80	80
	<u>\$297,137</u>	<u>\$328,38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已質押定期存單之年利率分別為1.36%及1.01%。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53,740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租用廠房用地及員工宿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按月支付，租期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前到期，本公司依約支付押金計 1,52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	4,784
一〇二年度			6,095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與 Toryon Technologies, Inc (TTI) 簽訂北美洲地區市場獨家銷售代理合約。合約期間為三年，到期後得自動展延，每次展延一年。合約中規定，TTI 除第一年外，自九十九年起，每年自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金額不得低於美金二百萬元，並負責北美洲市場之商品行銷、存貨之倉儲管理及應收帳款之收回。本公司需提供 TTI 相關必要之產品規格資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利 TTI 進行銷售活動。任何損壞及不符合規格之商品將退還予本公司，

並由本公司承擔相關損失。雙方並議定，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每季可調整供貨價格一次，惟供貨價格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決定。

前述獨家銷售代理合約，業於一〇〇年第一季經雙方同意自九十九年十月起，將獨家銷售代理地區排除加拿大地區，其餘合約內容不變。

-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以下稱台電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遞狀桃園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其計算本公司電費之電表計量倍數資料錯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公司短收之電費 105,453 仟元。由於本公司歷年來皆依台電公司製作及寄發之電費通知單所載應繳金額繳納電費，並無延遲短繳電費之情事，且迄今台電公司亦未能提出客觀之證據佐證前述電表計量倍數錯誤。本公司認為台電公司之請求於法無據，已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本公司及台電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合意停止訴訟，本公司基於本案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參卓律師專家意見，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業已依評估結果於一〇〇年度估列損失。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519,579	\$519,579	\$607,210	\$607,210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90,283	390,283	538,259	538,259

-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

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0,792 仟元及 118,03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100,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單位：原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匯	率	負	債	匯	率
		資	產	匯	率	負	債	匯	率
美	金	\$ 7,499	29.460	\$ 557	29.560	\$ 6,947	29.350	\$ 2,379	29.450

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會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據以授予額度，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地 區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臺 灣	\$151,169	\$285,295
韓 國	76,356	82,375
美 國	5,769	3,531
其 他	4,186	8,169
合 計	<u>\$237,480</u>	<u>\$379,37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30,438	13	\$ 18,388	5
乙 公 司	172	-	60,243	16

二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處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1)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處	已完成
	(2)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處	已完成
	(3)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4)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處	已完成
	(5)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處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處	已完成
	(2)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處	進行中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處	進行中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與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 金	\$ 198,334	\$ -	\$ 198,334	現 金
應收票據	80,048	-	80,04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69,938	-	171,168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	-	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	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70	-	1,370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217,784	-	217,784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3,763	-	3,763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13	(5,013)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8	-	1,038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u>11,545</u>	<u>-</u>	<u>11,545</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688,921</u>	<u>(3,783)</u>	<u>685,138</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u>363,854</u>	(10,950)	352,904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u>315</u>	-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36	-	1,53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67	(443)	7,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	-	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10,950	預付設備款
其 他	<u>1,180</u>	<u>-</u>	<u>1,18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u>5,163</u>	<u>(443)</u>	<u>374,26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u>\$ 1,058,253</u>	<u>(\$ 443)</u>	<u>\$ 1,059,401</u>	資 產 總 計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與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7,981	\$ -	\$ 77,98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3,414	-	43,41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005	-	1,0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6,090	2,901	38,99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7,300	-	7,300	其他應付款
	-	-	1,230	負債準備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84	-	3,18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45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9,427	2,901	173,55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96,816	-	96,8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28	(5,509)	8,8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1,830	-	1,830	存入保證金
	-	-	3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6,158	(5,509)	107,8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82,401	(2,608)	281,384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760,240	-	760,24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43	-	6,04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569	2,165	11,734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5,612	2,165	17,77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775,852	2,165	778,01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8,253	(\$ 443)	\$ 1,059,4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與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 金	\$ 254,482	\$ -	\$ 254,482	現 金
應收票據－淨額	72,989	-	72,98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87,813	-	189,05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	-	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	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5	-	2,565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250,588	-	250,588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4,001	-	4,00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52	(8,852)	-	
其他流動資產	14,370	-	14,37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95,774	(7,609)	788,165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362,107	-	359,394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80	-	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36	-	1,53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51	(484)	10,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	-	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其 他	1,109	-	2,713	預付設備款
其他資產合計	5,076	(484)	1,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 產 總 計	\$ 1,163,237	(\$ 484)	\$ 1,163,99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國 際 財 務	國 際 財 務	國 際 財 務	國 際 財 務
項 目 金 額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認 列 與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 動 負 債					
應付票據	\$ 117,571	\$ -	\$ -	\$ 117,57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5,622	-	-	65,62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021	-	-	69,0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005	-	-	1,0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4,069	2,632	-	36,70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2,170	-	-	2,170	其他應付款
-	-	-	1,243	1,243	負債準備－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79	-	-	7,9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510	-	-	51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97,947	2,632	1,243	301,82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92,021	-	-	92,0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50	(5,479)	-	8,7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1,830	-	-	1,83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6,080	(5,479)	-	102,6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06,048	(2,847)	1,243	404,444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760,240	-	-	760,24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6,043	-	-	6,04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94)	2,363	-	(6,73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3,051)	2,363	-	(688)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757,189	2,363	-	759,55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3,237	(\$ 484)	\$ 1,243	\$ 1,163,9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與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銷貨收入	\$ 237,480	\$ -	\$ 237,480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467	-	8,467	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淨額	229,013	-	229,013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220,391	-	220,391	銷貨成本
營業毛利	8,622	-	8,62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26,288	(239)	26,049	營業費用
營業損失	(17,666)	239	(17,427)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	-	15	利息收入
其 他	335	-	335	其 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70)	-	(470)	利息費用
兌換淨損	(4,700)	-	(4,700)	外幣兌換淨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70)	-	(4,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失	(22,486)	239	(22,247)	稅前損失
所得稅利益	3,823	(41)	3,782	所得稅利益
純 損	(\$ 18,663)	(\$ 198)	(\$ 18,465)	本期淨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一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1,243 仟元及 1,23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為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8,852 仟元及 5,013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632 仟元及 2,9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47 仟元及 493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帳列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26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46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479 仟元及 5,50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931 仟元及 936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30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 5 仟元。

(三) 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故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